

1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榆林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关于垃圾分类宣传服务项目且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榆林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关于垃圾分类宣传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旭瑞秦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9.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2.3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旭瑞秦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4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